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协
议
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605231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3栋

受委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保障中心（深圳市龙华区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石美玉 职务：主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0941862395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3栋

为进一步加强龙华区级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出售型人才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和其他政策性住房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

龙华办发〔2019〕22号)《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区住房和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龙华编办〔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甲方决定将其权限范围内的住房保障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现通过本协议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在龙华区范围内,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依法对龙华区级保障性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二)依法对龙华区级保障性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的建设过程、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三)依法对龙华区住房货币化补贴和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四)依法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交、使用进行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行使的其他有关住房保障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执法权。

二、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三)《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
- (四)《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五)《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
- (六)《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
- (七)《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 (八)《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

三、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行政执法协议;
4.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因受委托单位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 负责举证、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二) 受委托单位

1. 在甲方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不越权执法，不将行政执法权再行委托；

2.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执法权，并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如实报告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有关情况；

3.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文明执法和严格执法，所有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持有合法的执法证件；

4.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应对委托单位进行举证、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予以必要协助；

5. 对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实施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之外的其他责任。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期限为五年，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

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行为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不需继续委托的，本委托协议书自行终止。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一) 委托的执法事项及执法依据作为本委托协议的附件，是本委托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委托期限内如有委托事项和权限发生变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和深圳市龙华区住房保障中心各执一份，一份送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备案，一份用于办理委托行政执法公告手续。

委托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31 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委托的执法事项及执法依据

一、依法对龙华区级保障性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对龙华区级保障性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的建设过程、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对龙华区住房货币化补贴和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执法依据：

（一）《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二）《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0号）第四条：住房保障以具有本市户籍的住房困难家庭和单身居民为基本保障对象，以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或者货币补贴等方式予以保障。其中对具有本市户籍的属社会救助对象的住房困难家庭，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者货币补贴的方式予以保障。

第五条第三款：市住房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事

业组织具体实施。

第四款：各区住房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辖区的住房保障工作。

（三）《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6 号）
第五条：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本区公租房的配租（售）及管理；负责提供区住房保障情况。

二、依法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交、使用进行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4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本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四）统筹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第二款：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三款：市、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本条第一款第四至六项等相关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府规〔2025〕7 号）第五条：市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及相关法律

律法规，统筹本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追缴、使用等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行使的其他有关住房保障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执法权。